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95,563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,539,0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5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38,024,4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9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1,700,4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，代表股份1,699,2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69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32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2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9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53%；反对 2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9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32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；反对 2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9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8%；反对 2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7%；反对 74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8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26%；反对 74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45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2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6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12%；反对 2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97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5%；反对 2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6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12%；反对 2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小奇、万建军已回避表

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3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2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7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94%；反对 2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4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1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1%；反对 23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3%；弃权 8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4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70%；反对 23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100%；弃权 8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2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6%；反对 22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8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4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51%；反对 22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19%；弃权 8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26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5%；反对 22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；弃权 8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92%；反对 22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19%；弃权 8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41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4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46%；反对 14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3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1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7%；反对 1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、徐贝凝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